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52 4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四週變形工時，該次勞動檢查範圍之四週區間起訖為 108 年 4 月 1 日（週一）至 4 月 28 日（週日），此後連續實施。並查認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5 月 27 日（週一）至 108 年 6 月 23 日（週日）之四週區間之 6 月 23 日休息日出勤，出勤時數共計 5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6 元 $[(月薪 46,200/240) \times 4/3 \times 2 + (46,200/240) \times 5/3 \times 3 = 1,476]$ 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為部分工時人員，非屬適用變形工時人員，○○○於 108 年 6 月 18 日（週二）至 6 月 24 日（週一）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○○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222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；經訴願人以 108 年 8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7302337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、35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52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

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8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

之處分，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7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4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

臺幣：元)	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2)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-------	---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工○君原排班 108 年 6 月 6 日 12 時至 21 時，因其當日 17 時至 21 時臨

時有事無法到班，其申請以 108 年 6 月 23 日休息日 16 時 30 分至 21 時來補 6 月 6 日未到班之時

段，訴願人遂體諒○君而特別通融；惟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表示不能使勞工先休假後補班，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勞動基準法並無特別規定不能先休後補，訴願人亦非法律專業人士，如礙於法令規範而不能給予勞資彈性調整，以致勞資損失，應非勞動基準法設立之最終目的，懇請體諒經營者的困境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8 年 7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8 年 6 月勞工出勤明細及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使勞工○君先休假後補班，係體諒○君申請調班而特別通融，且勞動基準法並無特別規定不能先休後補，訴願人亦非法律專業人士，如礙於法令規範而不能給予勞資彈性調整，以致勞資損失，應非勞動基準法設立之最終目的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

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

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，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0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5/27（一）~6/23（日）此四週區間、例假日、休息日為何？答：○員係全職人員，5/29、6/2、6/9、6/13、6/18、6/19、6/20 皆休假未出勤，惟上開日數共計 7 天，短給 1 日休息日（因排班人員觀念有誤，將該日拆分為 6/6、6/23 各上班半日）。○員 6/23（日）應屬休息日出勤，該日 15：59-21：20 上班，工作時間 5 小時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國定假日加班費係如何發給？答：正職人員可在班表上挪移國定假日，但若挪移後國定假日仍有出勤，則依法加倍發給工資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章確認在案；○君自承○君於 108 年 6 月 23 日休息日出勤係因排班人員觀念有誤，將短給 1 日休息日拆分所致

致

，則訴願人主張使勞工○君先休假後補班，係體諒○君申請調班而特別通融之說詞，委難採據；且查卷附○君 108 年 6 月出勤明細及同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，顯示○君 108 年 6

月

23 日出勤時間為 15 時 59 分至 21 時 20 分，共計 5 小時，惟查無訴願人給付○君該休息日

延

長工時工資之紀錄（該月份訴願人發給○君 3,000 元之加班費，薪資明細表記載為○君 108 年 3 月 1 日、4 月 1 日未休之加班費）。至訴願人主張勞動基準法並無特別規定不能先

休

後補云云；查原處分機關並非審認訴願人使勞工○君先休假後補班有違法，而係訴願人使○君於休息日出勤，卻未依法給予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、

第 5 點

等規定，就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

，

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